

彰化縣湖北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特教服務方式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	總計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國語文		數學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體育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小計	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抽	外	抽	外	融	生活管理	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		點字	社團活動與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
一	楊○軒	分散式資源班	情障		I、II	直接				3		2					5		1	1									2	7
一	王○棋	分散式資源班	肢障		I	直接				3		2					5			1									1	6
二	楊○緯	分散式資源班	情障		I、II	直接		6			4						10		1										1	11
二	許○任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數	I	直接		6			4						10											0	10	
二	陳○暄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讀	I	直接		6			4						10											0	10	
二	葉○瑩	分散式資源班	情障		I、II	直接			3		4						7		1										1	8
二	洪○慈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讀	I、II	直接			3		4						7		1										1	8
三	楊○宜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書	I	直接			3				4				7			1									1	8
三	楊○弘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讀	I	直接			3				4				7			1									1	8
三	黃○靠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書	I	直接		5					4				9			1									1	10
三	楊○丞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書	I	直接		5					4				9			1									1	10
三	顏○奕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讀	I	直接		5					4				9			1									1	10
四	許○庭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疑似	I	直接			3				4				7			1									1	8
四	陳○義	分散式資源班	智障	一類(中)	I	直接			3				4				7			1									1	8
五	巫○恩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數	I	直接			3			4					7												0	7
五	陳○睿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書	I	直接			3								3												0	3
五	楊○成	分散式資源班	情障		I、II	直接						4					4		1										1	5
五	巫○宇	分散式資源班	情障	閱書數	I	直接			3			4					7												0	7
五	吳○儂	分散式資源班	智障	一類(中)	I	直接			3			4					7												0	7
五	巫○穎	分散式資源班	智障	一類(輕)	I	直接			3			4					7												0	7
六	楊○妍	分散式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		4					9												0	9
六	許○廷	分散式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	I	直接		5				4					9												0	9
六	王○涵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數	I	直接		5				4					9												0	9
六	巫○右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、數	I	直接		5				4					9												0	9
六	施○呈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閱讀	I	直接		5				4					9												0	9
六	林○昇	分散式資源班	學障	疑似	I	直接		5				4					9												0	9
六	王○睿	分散式資源班	腦麻		II	直接													1										1	1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